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3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40.49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本次回购股份，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从近期经营情况看，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供应链体系稳定，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目前公司下游需求保持高景气，在手订单能见度处于历史高位，部分高多层、高阶 HDI 等高端产品排单已延续至 2028 年，公司整体经营基本面稳中向好。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予以落实，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的股票回购金额上限的 90%；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4、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其他说明

本承诺函仅用于公司向国家有关部门报批项目时说明贷款的落实情况，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